

老開分局民三四年度雜字第一八四號

承辦員二專警佐張魁錄



驗屍聲請書

查 杜勝鵬自殺身死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市德地 驗屍所相應檢附變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四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民國三四年六月二十時收
98

老開分局長 徐敏壽

副分局長 伊藤必達 (印)

附件

中華民國三四年六月二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2

上海寺田町警察司

之明表號符レ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呈為報告事 竊查於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十一時三十分有呈報人張

江氏 三六歲 男 籍江人 案號 有前案三三三三八號 前來本分局報稱其店內學徒

莊陳鵬自投身死等情云 取等 據報後即馳赴上記坊所調查獲悉自

殺者莊餘鵬 男 三六歲 籍江人 案號 有前案三三三三八號 查死者右手握有小洋刀一把而

咽喉處有刀傷創口二處闊度三分而其手卻染血漬當即通知防

犯糾派員莊坊攝物並有俄慈恩長六十七號錄取死者衣袋上在死者

身畔搜查亦無遺留甚信事物經向志方調查之下得悉死者於六月前

由其胞姐陳莊氏介紹在貴州路七八四號同興號店裏當學徒緣於本年

五月十四日左右當該死者開始時常以手伸入該店之幼女張慶弟褲內

後據陳部數次並於本月十五日當店內無人之際舉死者少甜言蜜

語引誘張慶弟並將其褲子拉下一半而張慶弟見事不妙立即褲子

逃出店外並將上記不端之事一二告知其外祖母江愛氏經江愛氏到案

死者不應作此吳札之事而其堅不承認於五月二十七日時許利能
呈期口說該族弟本字休恆在家休息是時該女正在睡覺尚未
醒來不利死者竟乘隙將生其身之意圖姦污遂致夜驚
龍竟短夢潤淫淫水乃即起身攀彼面部即下下七言面呼救於是
死者見事不妙急逃至樓下庭堂並將此事報告其母張江氏迄至今

日下午二時當張江氏前住北京法租界死者胞姪陳莊氏房告訴其弟

(死者)

吳札事新姦淫後女至其口當該族弟吳札前住該正黃翁其胞

弟莊陳鵬(即死者)

不應作此不應作此並在其頸部一下驚恐往其改

過物新同時又因忘主婦連數合其年幼吳氏直至今日二十二下

午二時該莊陳鵬(即死者)

前住其胞姪陳莊氏房告訴其弟吳札事

依此下等件為其高斯愧吳莊陳鵬吳莊陳鵬也右服意圖日殺經其

胞姪竭力明解後過物新後過其返回店中甚多吳氏狀態皮物

案至下午八時許該莊莊主徐不廷來曾道餐店主婦張江氏因
 恐患疾遂給其飲食以初水及并就寢於翌晨七時當該店主
 之子張聚桃受其外祖母江氏吩咐喊莊聚騰即死者
 門營業故其即至相樓連呼數聲並無回復之聲經仔細察視
 該莊右手牆有一刀咽喉部有血痕而時其母親張江氏經張觀
 後知事不恤遂急往該莊院垣房通知一同至店而其妻張江氏
 至南中街後母親魏氏喚其當店主婦張江氏即來本局報案
 為因部不第
 經調查之下該死者手握小洋刀之來源極死者之
 母張魏下林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許當死者回家道沈時
 在椅子把處以見有該小洋刀乃取之以稍施筆之用云錄據其
 面恆查結果確悉此次莊聚騰之自殺乃由於其所作不第何物
 並無願見人遂萌自殺之念而確無被人謀殺之嫌該張聚桃則送

分局民 年度 字第 號

小東院仁濟醫院檢驗室有區單一証明「張能身處女膜完整。而此者莊體鵬經迷小東院仁濟醫院而該院病室定段區師簽有如下切半一死者莊體鵬入院已死。現在莊體鵬屍任移送當經此處所檢驗理合將經過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 謹呈

副分司長 伊藤

分司長 徐

一等學性

張魁標

卷七十八號

劉宗相

卷七十八號

孫志明

卷七十八號

孫志明



三〇年六月一日

老南分局民三四年度

字第

號

証人訊問筆錄

証人 張林弟

右証人因在餘鵬目殺身死一案於民國三四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經本分局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筆錄如左

問：姓名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及居住年數

答：張林弟九歲 鎮江木匠 住貴州信七八回

問：今天請你來局作証須要說實話

答：是

問：死者莊餘鵬（即莊小獅子）以手指玩弄你的下部約有幾次

答：共有五次

問：你將莊餘鵬玩弄五次的經過詳細說一說

答：大約是本月（五月）拾號左右的一天下午三點鐘將莊餘鵬帶得自由

車一輛折我帶在自由車前搭騎至廈門結番廿日彼將自由車還本
後我同麗酸也將我抱於懷中乘視也用右手煙入褲口以中指插入我不
部也將覺得很痛約被其玩弄二十分鐘始止返家我將上述經過告
知外祖母後責其不在此之禮但麗堅不承認隔一日下午一時許我母
親至樓下見我除衣小褲三人至店堂看官：係他坐在燒
飯處橋上先言語戲謔繼將褲子脫下一半我見狀立即逃出店外至
西姑下始免獲隔一日下午一時許店內并無他人而小褲子置橋上突
然以右手將我抱進再以左手從後腰穿入褲口以中指插入下部被
其玩弄有二十分鐘將我哥聯桃回來他始鬆手又隔二日三十一晚
飯時麗小褲子出外買米由我跟從前往行至北京路新口路日其時天已
黑時彼又以手摸我腹部使我逃脫以上經過均告知外祖母至五月
二日五十九時許同往星期日在家休息尚未醒時麗小褲子與公騎

老關局民三十四年度

字第

號

在我身上曾被警署受辱褲有污水我即起身擦手擦耳先一下并立即
將花小狗與北告知世親

問：你世親是否將花小狗嚴加責罰

答：並沒有責罰他只叫母親說告和花小狗的姐

問：你看見花小狗的姐責罰花小狗子沒有

答：沒有看見但聞世親說花小狗被他姐打過

問：花小狗子自殺身死時你知道嗎

答：當時不知道起身後方纔知道

問：你說的該實在嗎

答：實在的

右 華僑汪內証人查場胡漢雲 証

張林弟

二四 年 六月 一日

副 孫長 張姓棟



報 告 用 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孫覺民



老團分局民三三年度證字第

號

證人訊問筆錄

証人張江氏

右証人因莊餘鵬自殺一案於本年五月一日下午三時在本分局執行訊問並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 姓甚名誰 籍貫 職業 住址 及台住地址

答 張江氏 三六歲 漢江人 守務 住 台住地址 三六四八五號

問 你與莊餘鵬是什麼關係

答 是我店內的学徒

問 你在什麼地方 開什麼店 老周叫什麼名字

答 我至豐井路合豐號 開張同共王金銀號 我老周叫米樹銀

問 今天你作什麼証 說老實話

答 是

問 莊餘鵬他為什麼要自殺 你知道嗎

答 事先不知道事才有知道的

問 你犯事必所知道的事據要說一說

答 我於本日本晨七時許在王慎熟之床被戒子水所挑喊醒既在餘鵬睡在榻樓處時其不意如是我之衣起身至榻樓處則見莊餘鵬臥於本床上口口足束右手持有小刀一把喉部有傷痕出血時其不意見事不好立馳往此不意口口其姊張江氏處通知一同回到房內再由其姊張江氏催至王南中吳諸街將其母莊氏尋來送我而報告其有

問 在他來自殺以前曾發生什麼事情沒有

答 是發生事情的

問 發生什麼事情據要說一說

答 在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時許我至分間用點息時聽見我母江氏喊我既在餘鵬

意面處乃我七姊

張

如是或我立即起床到前小房內斯時其姊餘鵬已

老同分局民 三〇年度批字第

號

述往樓下老堂內我七可告訴我莊餘鵬來其熟睡之時扒其身上一老面處
 污驚醒見莊餘鵬已睡俯其身上褲子脫下其身其陽物出脫於我七下可處
 希苗女孔堂我七與醒致未獲莊污並感我七好褲已同還一土塊待之
 同日下午十二時許我到北京訪其妹陳氏處告訴其才去孔希苗處為
 我七待之弟二天下午十二時許其妹陳氏到六名內去為莊餘鵬不
 成作此不法行為並打他向下言告與他佳其人品自持付才好作人
 同時向我道歉念其年幼女習不良與他如是其妹念其年幼並有
 其妹之信四所口往不怨之事待之昨五月初廿二日十二時許他往其
 姊處回來亮其異狀態度異常下午十二時許喊其收食飯稱身體不爽
 未曾進餐我恐其生病信他其言內并令下可睡於棚柱木板床上
 記林氏來人不備用小刀刺喉部一傷身死
 同係其姊睡眠心因兄什么聲音沒有

答 我是老黃汗，祇有臨睡時同其飲茶否？
答 不，不飲，直取玉天明
并未呼應任何聲音

問 他意面處，你的女兒係否打他沒有

答 沒有打他，不過責罵他事有的

問 他自殺的小信刀從什麼地方行來的

答 是三月間他由其母處取來的

問 你憑他為什麼要自殺，你知道嗎

答 我想他為老婦人我女方而自殺的

問 他睡於榻內，還有他人一同睡嗎

答 沒有他人，祇他一人獨睡

問 你所說的臨去去嗎

答 先生，去去

分局民

年度

字第

號

右奉休信向証人馬揚明洞云云

証人張江以

証人劉林長冰魁林

証人孫受安劉立桐

民國廿六年六月一日



報告用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老同分局民三四年度雜字第

號

證人訊問筆錄

證人 江寶氏

右證人因在條福自往身死一案於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經本分局派員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筆錄如左

問：姓名 江寶 籍貫 我業 住址及居住人等稱

答：江寶氏六十三歲瑞井宗務處書記廿八日

問：本日請你來何事 証須要實話

答：是

問：張林弟是你什麼人

答：他是我外孫女兒

問：張林弟被莊小狗子以手指玩弄他下部時經過事後是否告訴你

答：大約是半個月以前來被弟告訴我莊小狗子以手指玩弄他下部

部我老以并未置信迨至五月三十一日九時許我在樓下洗衣之際
命畢徒在小狗子之樓倒水斯時外孫女路弟因值星期日尚未
起身未及我往樓上取物看見路弟坐便桶上就褲上被在小狗子所
污我遂行經過告知女兒張江氏再通知其姐飯後其姐前來查
其不正如考舉動後思常辦事不稱於事口德最背人自教身死
問：你將此小狗子責打過嗎以及你女兒亦將此責罰
答：沒有平素我自待此小狗子很好
問：你說的話是否實在
答：實在

右字係徑向本人當場初讀告訖

証人 江實氏

二十四年陰月一日

劉縣長 張冠棟
孫員三 孫覺民



王人海自投

右証人王人海自投案於本年六月一日下午七時經本分局執行
詢問將其結果如下

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答：張聯桃 十五歲 鎮江鹽務司 住北京路

問：今天往鹽務局要說實話

答：是

問：王人海是什麼人

答：他是姓王內監徒

問：王人海何日何時怎樣身死的

答：也是用小洋刀刺候自投身的

問：王人海自投經過幾日說

答：於今晨七時我起身由我外祖母叫我起床後小狗就床

我就到窗邊欄樓上去叫小狗不料連我幾聲牠都不

答：一看牠右手拿了一把小洋刀頸部有血所以我就叫我

母親這時小狗已危險萬分我母親就去找叫小狗之胞姐去

問：你不知道小狗為什麼要自殺

答：聽說是這在我妹妹齡弟未過及來小狗胞姐寫

因此而自殺

問：你父親是否也親待牠的小狗好不好

答：很好

問：在小狗睡的時候有何人令牠一起睡

答：沒有人只有狗的一個人睡

問：你的狗是在哪裏？還有狗嗎？

卷陽局民三四年度 字第 號

問：我的證完全是在

右筆譯詞証人朗讀無誤

沒有誤

張聯桃

張超

孫志明

張聯桃

孫志明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證人訊問筆錄

陳莊氏

右證人因莊餘鵬自殺一案於本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十二時許經奉令自施行訊問
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及居住地址

答 陳莊氏 三歲 鎮江人 公務員 住鎮江三馬路

問 你前莊餘鵬是什麼關係

答 是我親弟

問 今天傳你作証要說實話

答 是

問 莊餘鵬他在什麼地方作什麼事

答 他是去美丹六四三同六五金鉢說內為字號

問 莊餘鵬為什麼事要自殺你知道嗎

答 事先不知道事才知道的

問 你把手說所知道的事據實說一說

答 去本月晨七時許我有同去王金伙之老同娘張二氏馳來通知我牙花餘鵬不知為何因刀自殺如是我忘記陪同至殯場所遇見我弟卧於桐棲木板床上並有刀一把喉部處有傷痕出血寸其不意見事不妙可催車歸南市去接行吳小女也一通知我母花現已回未去事也吳小女有武才心氣絕身死一面由吳小女取娘報告老翁前未調查

問 你牙花餘鵬為什麼事要自殺至才死何人發生什麼事沒有

答 曾發生事情的

問 發生什麼事說一說

答 去五月廿七日下午二時許有同去老叔娘張二氏來告知我牙

花餘鵬於同月廿九時許至住石橋上廟前內將其女花林才褲子

脫下竟面議此事其七寸咸由女伴祖母所見致未復被其去污我
聞之下甚為不齒待至第二天即自下十二時許我到其店內責罵我不應
作此不仁行為如是而何才同係同手打其七寸言其使其改過自新始生
緣人一方面我同係老同娘直敢原諒他而前老同娘亦不明大我念
我才高至其功所以甚為結念已往不咎了事不料行至昨之即五月廿二
時許我才前未既在云下此不仁行為人不知不知道其本不好係人想思哭
惱此太服自教我事初其不如此能改過自新好了約十分位即回老牛
託料休採用乃自殺身死

同

莊餘鵬王同太店向是個人介紹下今才老同娘他入何

答

是我介紹的你了有六月餘老同本老同娘平日待他甚好如同自己兒

云吳

同

他自投用的小刀是從何處來的你知道嗎

合 是 從 我 處 取 來 的

同 你 想 老 中 老 同 能 謀 害 他 嗎

合 我 想 老 同 上 不 會 謀 害 他 因 為 老 日 然 其 是 好 一 定 我 弟 因 作 不 法 行

為 者 而 目 最

同 你 所 說 的 話 是 主 嗎

合 完 全 主 主 的

右 筆 錄 經 同 人 為 協 明 備 云 依

証 人 陳 庭 氏

訊 同 人 副 探 長 張 魁 林

錄 取 人 林 三 父 子 劉 宗 相

民 國 廿 年 七 月 一 日



証人訊問筆錄

右証人周莊小自敘一案於本月一日下午四時經本會同
施行訊問茲將其結果如下：

問：姓 名 年 令 籍 貫 職業 住址

答：莊魏氏 五十歲 鎮江 公務 住南京市美耀街吳

家弄三十一號

問：莊小的是你何人 他怎樣死的

答：也是我的兒子 在北京塔子口胡同與鐵匠做學

徒約有八五月 他是用小洋刀自殺死的

問：你知道他為什麼要自殺

答：因為他在上月二十七日星期日送其女於美

末心以事故鄰里反唇中之人皆知這件

他的皮氣一向很硬，為無顏見人就自殺了。

問：你怎樣知道你的兒子在強姦人家呢？

答：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早十三時，我到我女兒莊秀英家裏去玩，他告訴我：「小兒強姦女主人家。」遂並月我女兒已經打他，其時我聽這話以為這件事已過去，所以也不去注意他。

問：你何時知道你兒子自殺？何人告訴你的？

答：於今日上午八時，我女兒秀英到我老家來告訴我：「狗今晨用洋刀割喉自殺，我聽了這話就趕到北京路七岔子同興號看，我兒子小兒他已死臥於香堂柵樓床上。」

問：你知道你兒子是不是被人謀害？否，主待也可，好嗎？

分局民

年度 字第

號

答：決不是被人謀害的。王主任他很好，好似自己

孩子一樣。

問：你知道你兒子以前每星期怎樣

答：不知道。

問：他自殺之前有何預言自殺嗎？

答：也沒有聽說過。

問：他自殺用之小洋刀從何處來的？你不知道嗎？

答：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他由西貢回來，到家牛

白相他在柏士地廬內將小洋刀拿給我不，不知道

他拿去有何用意？想不到用於自殺。

問：你的話實在嗎？

答：實在。

問：所有証據
答：沒有

右呈經向証人胡德無誤

証人 吳魏氏

副探長 潘鈞棟

探長 王明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單 第 689 號

證據物品目錄

告 被

莊伯勝

由 案

自殺身死

執行推事
書記官
承辦檢察官
書記官
保管員

證據物件列後

上海地方檢察署

證據物品目錄

順序 號數	接收 月日	物 品	名 數	量	臨時領出或 處分結果	備 考
		不 同 小 屏 刀				
		山 托				
		鐵 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注 意

(一)此目錄單應與原案附卷 (二)處分結果應記明招領沒收廢棄焚燬發還及其他情形等 (三)保存卷宗者於歸檔時查此目錄所載物品有應處分而未處分者應請執行推事或承辦檢察官處分之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上海地方檢察署為

相字第

九三號

為相驗自來水

一案在

常法路九所

相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查此家等能A年移等從

居莊魏氏年步語以人信而市吳魏街吳家等

自化多身人

居

月似何職業

居王國興鞋店做学徒

日忘其的

居用小刀自殺的

日这把刀是谁的

居是自已家裡的

居必何多自杀

居必思其老同娘的九岁女儿张桂芳老同娘
知道了他没有面子自杀的

日几时他死在这女孩

居是月廿七日的了

日几时自杀的

三月廿一日上午十時至同公社廣

月何不同共談在何處之故多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自投的

三月廿九日

查我部查獲之...

一月內...

...

...

...

...

莊魏氏

...

...

...

...

...

具領屍殮埋結人王壯魏氏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王壯魏氏

委係生前自戕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王壯魏氏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莊餘勝生年 十七歲

鎮江 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陰北所

屍身所在方向 正南仰北

屍身所附衣物 布衣褲

量得

身長

一五八公分

膀闊

三六公分

胸高

一八公分

驗得

仰面

面色 蒼白

全身膚色 淡黃

致命 頂心

致命 偏左

致命 偏右

致命 額門

致命 額顙

致命 兩額角

致命 兩太陽穴

不致命 兩眉

不致命 兩眉叢

不致命 眉間

不致命 兩眼胞

不致命 兩眼睛

不致命 兩額

不致命 兩額

不致命 兩頰

不致命 兩耳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

不致命 兩耳輪

右左

不致命 兩耳垂

右左

不致命 鼻準

不致命 人中

不致命 上下牙齒

不致命 舌

不致命 兩頰

右左

不致命 食氣管

不致命 兩血盆

右左

不致命 兩腋

不致命 兩肘窩

不致命 兩手

右左

不致命 兩手心

右左

不致命 十指肚

右左

致命 胸膛

致命 心坎

不致命 兩脅肋

右左

不致命 兩耳竅

右左

不致命 鼻樑

不致命 兩鼻竅

右左

不致命 上下唇吻

不致命 口

右左

不致命 頤

右左

致命 咽喉

右左

不致命 頸

右左

不致命 兩肩井

右左

不致命 兩膀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十指甲縫

右左

致命 兩乳

右左

致命 肚腹

致命 臍肚

右左

致命	腰前	右	左	致命	小腹	右	左
不致命	兩胯	右	左	不致命	莖動		
致命	腎囊			致命	腎子		
致命	產門	右	左	致命	陰戶	右	左
不致命	兩腿	右	左	不致命	兩膝	右	左
不致命	兩腋肘	右	左	不致命	兩腳腕	右	左
不致命	兩腳面	右	左	不致命	十腳指		
不致命	十腳指甲						
合面				膚色			
致命	腦後			不致命	髮際		
不致命	項			致命	兩耳根	右	左
不致命	兩肩甲	右	左	不致命	兩膀	右	左
不致命	兩肘	右	左	不致命	兩臂	右	左
不致命	兩手腕	右	左	不致命	兩手背	右	左
不致命	十指	右	左	不致命	十指甲	右	左
不致命	兩後脅肋	右	左	致命	背脊	右	左
致命	腰			致命	兩臀	右	左

不致命 穀道

右左

不致命 兩膝

右左

不致命 兩腳

右左

不致命 兩腳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致死之理由

多山自戕身死

驗畢

口吐鮮血

男屍一具

不致命 兩腿

右左

不致命 兩腿

右左

不致命 兩腳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法醫

官

王君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日